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部标准

JC 331-82

盘根理化性能试验方法

本标准适用于橡胶石棉盘根、油浸石棉盘根、聚四氟乙烯石棉盘根、油浸棉、麻盘根的理化性能测定。

1 烧失量的测定

1.1 仪器

- 1.1.1 电热恒温箱。
 - 1.1.2 高温炉。
 - 1.1.3 天平：感量为 0.01 克。
 - 1.1.4 热电偶：测温范围为 0~1000℃。
 - 1.1.5 干燥器。

1.2 试样

- 1.2.1 在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，任选三盘，分别截取长 0.25 米。
1.2.2 在以上选取的试样中，从不同的位置上各取 3~5 克三段。

1.3 试验步骤

- 1.3.1 将试样准确称重后，置于电热恒温箱内，在 $105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进行干燥。
 - 1.3.2 干燥后取出移入干燥器内，冷却至室温称重。反复以上操作直至恒重。
 - 1.3.3 将烘至恒重的试样，置于已知重量的瓷坩埚中称重。
 - 1.3.4 将盛试样的坩埚放入高温炉内，从室温升至 $750 \sim 800^{\circ}\text{C}$ 后，灼烧 1 小时。
 - 1.3.5 将坩埚从高温炉中取出，待红色稍退，移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称重。
 - 1.3.6 烧失量 $IL\ (\%)$ 按 (1) 式计算：

式中: G —烘至恒重的试样重量, 克;

G_1 ——灼烧后的试样重量，克。

取三个试样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

2 容量的测定

2.1 仪器

- 2.1.1 天平：感量为 0.01 克。
 - 2.1.2 游标卡尺：精确度为 0.1 毫米。
 - 2.1.3 直尺。

2.2 试样

- 2.2.1 在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，任选三盘，分别截取长 0.25 米。再分别截取 10 厘米三段。
2.2.2 将三段 10 厘米待测试样伸直，不加外力摊放在平面上。

2.3 试验步骤

- 2.3.1 用直尺测量长度。用游标卡尺分别在不同位置上测量宽度和高度。然后称重。
 2.3.2 容重 D (克/厘米³) 按(2)式计算。

